

#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1-2 導生座談提醒事項

112.2.22

## 一、課程相關重要時程：

項目	起訖時間	備註
網路加退選	2/20(09:00) ~ 3/1(03: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教分班、分組課程(如教原、教社、班經、教育倫理學與實踐、教學實習等設定為「拒加」課程)，未被代入選課名單或申請下修、調班者，請於 2/24 (五) 中午 12 點前持「即時加選申請表」及相關證明至中心辦公室申請。</li> <li>2. 小教課程(如特殊教育與適性教學、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等設定為「拒加」課程)，未被代入選課名單或申請下修者，請於 2/24 (五) 中午 12 點前持「即時加選申請表」至中心辦公室申請。</li> <li>3. 請勿任意更改必/選修別，以免影響學程結業資格。</li> </ol>
學分規劃表繳交截止日	依各班導師公告	需經中心導師簽名確認。
選課錯誤更正	日間部： 3/1 12:00~3/9 16:00 進修部： 3/1 16:00~3/9 2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遲應於本階段完成當學期選課。</li> <li>2. 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後，當學期選課均不得申請異動。</li> </ol>
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	3/1(12:00) ~ 3/10(8: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課清單有疑義時，務請立即洽中心辦公室及教務處課務組辦理。</li> <li>2. 未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者，視為選課資料內容無誤，之後不得再要求作任何修改。</li> </ol>
當學期停修課程申請截止日 (每學期一科為限)	5/12	本校停修申請並非無條件之棄修、棄選，學生應詳閱修讀科目之課程大綱、上課相關規定並須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二、學分費繳費起訖時間：

4月11日(二) ~ 4月25日(二)自輔大首頁/學雜分費專區/繳費平台下載繳費憑單。

三、已完成選課之科目**並不會因未繳清學分費而註銷該科目之選課紀錄**，如不欲修習，請於網路加退選期間辦理退選，以免影響當學期成績及次學期註冊或畢業離校。

四、請務必依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 (中等學程含專門課程科目表) 版本修習，若有修習版本之疑義，請親洽辦公室詢問秘書。

五、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未完成以下事項者，**不得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 (1) 職前研習至少 30 小時。
- (2) 服務學習活動至少 30 小時。

六、請學生隨時注意中心各項公告，參與各項活動，並依公告規定時間報名。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讀書會經費補助 ( 原則上每組補助 1,000 元之影印費 ) 。

● 申請時間：111 年 2 月 20 日至 111 年 3 月 3 日(五)止

(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辦理澳洲教育見習甄選(3/1-3/14 下午 16:00 前報名)、越南教育見習甄選(暫訂 4/10~4/18 下午 16:00 前報名)，相關申請資訊請注意中心公告。

(3) 112 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學科知能，第二梯次於 112 年 5 月 3 日至 12 日下午 5 時止受理網路報名，112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2 日進行評量，第三梯次於 112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下午 5 時止受理網路報名，112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2 日進行評量。

● 自 109 年起各縣市教師甄試已陸續將國社數自學科知能測驗結果列為加分項目。

七、請同學確認通訊資料，以便中心聯絡 ( 通訊資料請班代或導師協助回收並交回中心辦公室 ) 。

八、請選出各班班代、副班代。